

許燄輝 主編

中國語文研究 字詞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六編 第十四冊

順治朝內閣大庫檔案詞彙研究（上）

魏啟君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六 編

許 燦 輝 主 編

第 14 冊

順治朝內閣大庫檔案詞彙研究（上）

魏 啟 君 著



T1521299

1521299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順治朝內閣大庫檔案詞彙研究（上）／魏啟君 著——初版——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103〕

序 2+ 目 4+190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六編；第 14 冊）

ISBN：978-986-322-669-7（精裝）

1. 漢語 2. 詞彙學 3. 清代

802.08

103001869

ISBN-978-986-322-669-7



9 789863 226697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十四冊

ISBN：978-986-322-669-7

順治朝內閣大庫檔案詞彙研究（上）

作 者 魏啟君

主 編 許鈞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3 月

定 價 六編 16 冊（精裝）新台幣 3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順治朝內閣大庫檔案詞彙研究（上）

魏啟君 著

作者簡介

魏啓君，男，1970年生，祖籍湖南東安，現任教於雲南財經大學傳媒學院。2010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文學院，獲文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興趣為漢語詞彙史，已在《歷史檔案》、《紅樓夢學刊》、《西南民族大學學報》、《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寧夏大學學報》、《當代文壇》、《學術探索》、《漢語史研究集刊》、《東亞文獻研究》等刊物上發表學術論文數十篇，其中多篇被CSSCI來源期刊收錄。

提 要

《明清檔案》全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由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張偉仁教授主持整理出版。全部共324冊，包括明朝宣德年間至清代光緒年間的題本、上諭和其它公文。其中第1冊到第37冊是清代順治年間的檔案（公元1644年至1661年），計37冊。作為官府正式公文，這些檔案記述了當時地方治安方面發生的大量事件，反映了當時的社會萬象，真實可靠，在涉及社會下層俚俗人物的陳述稟白的內容中，往往直錄了大量的方俗口語，在社會歷史和語言研究方面具有彌足珍貴的文獻價值。其中出現的不少詞彙成分，對於漢語歷史詞彙的研究具有難以替代的作用。本文以清初順治年間檔案為基礎，搜集其中使用的十七世紀新詞，並用語義分析的方法對它們展開分析探討，從而管窺該共時段詞彙面貌及其新詞衍生機制。全文共分六章：

第一章為緒論。介紹順治朝檔案的內容及語料特點，作為公文語體的順治朝檔案具有材料的原始性、內容的廣泛性、敘述的口語性等特點，是理想的漢語史研究語料。本文引入詞彙層次理論，探索更精確的新詞界定標準。繼承前修時彥的訓詁成就，運用審形察義、類聚顯義、語境尋義、繫聯探義、綜合辨義等語義考辨方法，把詞彙投放在更廣闊的社會文化背景下考察，追溯其產生的原因。借鑒語義類聚的相關成果，將所釋詞語納入詞彙系統當中加以考察，以名物類、行爲類、性狀類為綱組織詞條。運用語義構成理論，分析構詞語素的語法語義關係，為驗證釋義的可靠性及探究詞語的語源提供技術支持。

第二章考釋名物類詞語。從統計歸納結果看，檔案新詞中名物類數量最多。可以從有生類、社會類、器物類三個方面梳理。其中有生類涉及文武職官、下層吏役、親隣人眾、職業階層、罪案人員、身體部位、疾病創傷、其他生物等八個方面。社會類涉及銀錢貨幣、田土賦稅、勞役工食、制度文書、詞訟案件、處所時令、官衙其他等七個方面。器物類涉及器械刀棒、用具雜物、家具服飾等三個方面。

第三章考釋行爲類詞語。主要從審訊訴訟、戰爭軍事、搶奪傷害、欺詐姦淫、口角鬥毆、處置彙報、經濟行爲、其它行爲等八個方面考察順治朝檔案中的新興詞語。

第四章考釋性狀類詞語。從色彩狀貌、性格情態和其它詞語等三個方面加以考察。以上三章考釋詞彙的立足點是 1644-1661 年的順治朝檔案材料，但反映的是十七世紀前中期的詞彙面貌。因為本文在選擇所釋詞條的書證時以順治朝（1644-1661）為中心共時段，上限向前追溯到 1600 年左右。這種界定方法基於以下因素的考慮：詞彙系統可分為四個部分：基本層、常用層、局域層、邊緣層，作為邊緣層的新詞，在文獻中記錄下來需要一段時間；詞彙系統具有開放性，以共時段為中心適當往前推算年代考察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因時間的局限而漏收新詞的失誤；詞彙顯現具有偶然性，文獻對口語詞的記載總是後時的；詞語演變具有惰性，新詞與舊詞其實並不能斷然劃界，適當前推年代，符合語言連續統的實際。

本文的後兩章在前三章詞語釋義的基礎上，對所列的十七世紀前中期的漢語詞彙新質從語法語義的角度加以分析。討論的範圍限於形式和意義都新的詞，新義詞不在討論之列。旨在揭示該時期漢語新詞衍生的內在特點和數量構成，在窮盡性統計的基礎上總結十七世紀前中期漢語新詞的能產模式。基於有些詞語可以轉換為句結構表達的思路，對所列新詞進行語義構成分析。

第五章分析單一結構的語義構成。整個新詞可以劃分為單一結構和複合結構兩大類。單一結構指由單一形式對應一個意義，不能通過表層形式的分析來分析它的意義。語素的意義和形式，就是詞的意義和形式。單一結構的意義隱含程度高，內部的複合意義沒有在形式上表現出來。因此單一結構的語義關係表現為形式和意義各自以一個單獨的整體互相對應。單一結構包括單純詞、並列式複合詞和部分附加式詞。其中並列式複合詞的情況相對複雜，一為加合型並列式，其合成意義是構詞語素意義的加合。一為疊架型並列式，其合成意義並不是構詞語素意義的簡單相加，構詞語素間的關係或聯立或並立或不等。具體而言，並立式疊架結構的語義關係為 $AB > A + B$ 。聯立式疊架結構的語義關係為 $AB = A = B$ 。不等式疊架結構的語義關係有三種情況，分別為包含式疊架 $AB = A, B \in A$ 或 $A \in B$ ；交叉式疊架 $AB = A \cap B$ ；實虛式疊架 $AB = A$ 或 B ，A、B 語義存在具體與抽象之別。

第六章分析複合結構的語義構成。複合結構表達兩個或多個不同類別的概念形式和意義之間的組合關係，分析為句結構時遵循最簡原則、一致原則和完形原則。複合結構包括偏正式複合詞、述賓式複合詞、述補式複合詞、主謂式複合詞和部分附加式詞。本文把語義關係中反復出現的抽象的概括性語義格式稱為語義模，語義模中不變的詞語或語法關係為模槽，往往不顯現在詞語的表層，借用主謂賓狀補等語法術語加以表達。語義模中可以被置換的詞語為模標，往往顯現在詞語的表層，用該詞的詞性加以表達。複合結構的語義模可概括為主謂、主謂賓、主狀謂、主狀謂賓、使成兼語、複句構詞等類型。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在十七世紀前中期漢語詞彙數量最多的為偏正式複合詞，其次是並列式複合詞。偏正式中語義模為主狀謂賓的最能產，並列式中語義關係為 $AB = A = B$ 的最能產。

本書以順治朝檔案材料為中心，全面描寫這一共時段的詞彙新質，旨在更清晰地展現十七世紀前中期的漢語詞彙面貌。全面梳理其中的原始材料，為漢語詞彙史研究提供切實可用的語料。分析詞語的語義構成，揭示詞語的整體意義與構詞語素意義間的關係，為預測新詞的發展趨勢提供可資比對的範本。

序 言

漢語詞彙的研究，是一項極其瑣碎的工作，這是因為詞彙成員數量巨大，情況各異。一些詞彙成分的使用處在長期穩定的狀態，但是，也有許多詞彙成分忽生忽滅，變化迅速，致使整個詞彙的面貌在不斷地改變。詞彙的變化，是每年每月甚至每天都在發生，雖然並非每一次變化都會被大眾或群體接受，直接影響詞彙的面貌，但總有一些變化得到大眾認可，日積月累，在潛移默化中改變著詞彙的面貌。因此，對於詞彙的調查和研究，在密度上肯定遠遠高於語音和語法。客觀地說，任何一個歷史時段的漢語詞彙都是需要認真瞭解和描寫的對象，而且時段跨度越小，描寫的精度就越高。

同時，詞彙在文獻中的分佈又極不平衡，不同的文獻由於記載的內容、語體或行文風格，甚至寫作者個人的語言態度等方面的差異，造成它們在詞彙使用方面的差異和各自的特點。因此，從事漢語詞彙的歷史研究，需要針對各種文獻從不同的角度展開工作，這樣才能比較全面地展示一個時期的詞彙全貌。

檔案文書是官方的文件，但和一般的官方文件不同，很多檔案材料直接記載社會基層發生的事件，貼近日常生活，採用民眾實際用語，不同於那些具有權威性的詔令佈告一類的官樣文章。這使它在漢語歷史研究中，具有很高的價值。保存至今的清代大內檔案中，就有大量的來自社會基層的材料，值得高度重視。

大型文獻彙編《明清檔案》（全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彙集了清宮大內保存至今的皇家檔案資料，其中有許多發生在各地的重大刑事案件的卷宗，其中包括案件當事人口頭陳述的筆錄、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彙報案情的材料，等等，在反映清代社會生活和法律制度的同時，也為我們保存了豐富而寶貴的語料。

2007年，魏啓君從雲南來川大攻讀漢語言文字學博士學位，有志從事漢語史方面的研究，最後選擇了清初順治年間（1644-1661）的檔案作為基礎語料，對明末清初（十七世紀中前期）的漢語詞彙展開調查性的研究。這個選擇對他來說很有難度，因為此前他做的是應用語言學方面的研究，基礎材料是簡體字寫成的現代漢語材料，要讀手抄的清初檔案，其中豎寫的格式和大量的繁體、異體字形就構成第一道難關，前景未免令人擔憂。不過，魏啓君本人對於中國的傳統文化有很高的熱情，困難激發了他的鬥志，經過一段時間的熟悉，閱讀材料的能力大大提升，工作進入正軌。

詞彙的分佈情況複雜，一方面，很多詞彙成分有著明顯的行業背景，集中在某些領域內使用，另一方面，任何一個詞語都不會只局限在某一類文獻中使用而絕不出現在另外的文獻中。因為雖然很多詞語具有行業背景，適用於某些範圍，但在語用中跨行業的內容經常出現，具有局域特徵的某些詞語因此出現了跨域的使用。所以，研究清初檔案中的詞彙不能封閉在這個資料範圍之內，需要擴大視野，廣泛搜集材料。魏啓君在三年的研究中，除了熟悉清初檔案文獻本身之外，利用各種方法，搜集並調查了大量的其他文獻中的相關資料，為本研究提供了充分的佐證，擴大了研究的視野。

本書的另一個特點是作者重視對詞彙的理性分析，書中在對語料中的詞彙新質作搜集描寫之外，注意採用科學的詞彙分析手段，從詞彙的分類、語義構成兩個方面，從詞彙的研究手段和方法的角度作了有益的實踐。

很高興能夠看到本書出版，希望作者能在本書的基礎上，繼續深入，為漢語詞彙的歷史研究再作貢獻。

俞理明，2013年



目次

上 冊

序 言 俞理明

1 緒 論	1
1.1 關於順治檔案	1
1.1.1 內閣檔案的由來始末	1
1.1.2 順治檔案的內容述要	5
1.2 順治檔案語料特點	6
1.2.1 材料的原始性	6
1.2.2 內容的廣泛性	9
1.2.3 敘述的口語性	9
1.2.4 公文語體特點	13
1.2.4.1 穩定的框架模式	14
1.2.4.2 森嚴的等級差別	14
1.2.4.3 豐富的謙敬用語	15
1.2.4.4 習用的結構用語	16
1.3 本書的研究方法	21
1.3.1 詞彙層次研究	21
1.3.2 語義考辨研究	27
1.3.2.1 審形察義	27
1.3.2.2 類聚顯義	28
1.3.2.3 語境尋義	32
1.3.2.4 系聯探義	33

1.3.2.5 綜合辨義	36
1.3.3 語義類聚研究	38
1.3.4 語義構成研究	39
1.4 本書的研究意義	40
1.5 相關說明	41
2 順治檔案的名物類詞語	43
2.1 有生類詞語	43
2.1.1 文武職官	43
2.1.2 下層吏役	54
2.1.3 親鄰人眾	80
2.1.4 職業階層	90
2.1.5 罪案人員	98
2.1.6 身體部位	106
2.1.7 疾病創傷	108
2.1.8 其他生物	112
2.2 社會類詞語	115
2.2.1 銀錢貨幣	115
2.2.1.1 各色銀錢	115
2.2.1.2 敲詐名目	122
2.2.2 田土賦稅	126
2.2.3 勞役工食	129
2.2.4 制度文書	131
2.2.5 詞訟案件	145
2.2.6 處所時令	151
2.2.7 官衙其他	161
2.3 物品類詞語	166
2.3.1 器械刀棒	167
2.3.2 用具雜物	173
2.3.3 家具服飾	183
下 冊	
3 順治檔案的行為類詞語	191
3.1 審訊訴訟	191
3.1.1 拘捕審訊	191
3.1.2 訴訟招供	204
3.2 戰爭軍事	211

3.3	搶奪傷害	219
3.4	欺詐姦淫	228
3.5	口角鬥毆	250
3.6	處置彙報	256
3.6.1	處罰任免	256
3.6.2	彙報溝通	266
3.7	經濟行爲	275
3.7.1	買賣完稅	275
3.7.2	日常行爲	280
3.8	其他行爲	289
4	順治檔案的性狀類詞語	297
4.1	色彩狀貌	297
4.2	性格情態	301
4.3	其它詞語	306
5	單一結構的語義構成	309
5.1	單純詞	311
5.1.1	單音詞	311
5.1.2	音譯詞	311
5.2	並列式複合詞	312
5.2.1	名物類並列式	312
5.2.1.1	加合型並列式	312
5.2.1.2	疊架型並列式	313
5.2.2	行爲類並列式	320
5.2.2.1	加合型並列式	320
5.2.2.2	疊架型並列式	321
5.2.3	性狀類並列式	324
5.2.3.1	加合型並列式	324
5.2.3.2	疊架型並列式	324
5.3	附加式合成詞	326
5.3.1	名物類附加式	326
5.3.2	行爲類附加式	326
5.3.3	性狀類附加式	327
6	複合結構的語義構成	329
6.1	偏正式複合結構	329
6.1.1	名物類偏正式	331

6.1.1.1	主謂賓	331
6.1.1.2	主謂	335
6.1.1.3	主狀謂	336
6.1.1.4	主狀謂賓	336
6.1.1.5	主狀謂	340
6.1.1.6	複句構詞	341
6.1.2	行爲類偏正式	341
6.1.2.1	主狀謂賓，基式： N_1AVN_2	341
6.1.2.2	主狀謂賓，基式： $N_1PN_2VN_3$	342
6.1.2.3	主狀謂，基式： N_1FV	343
6.1.2.4	複句構詞	343
6.1.3	性狀類偏正式	343
6.2	述賓式複合結構	344
6.2.1	名物類述賓式	344
6.2.1.1	主狀謂賓，基式： $N_1PN_2VN_3$	344
6.2.1.2	主謂賓，基式： N_1VN_2	344
6.2.1.3	複句構詞	345
6.2.2	行爲類述賓式	345
6.2.2.1	主謂賓，基式： N_1VN_2	345
6.2.2.2	主狀謂賓，基式： $N_1PN_2VN_3$	346
6.3	述補式複合結構	346
6.3.1	主狀謂賓，基式 $N_1PN_2VN_3$	346
6.3.2	使成兼語，基式： N_1VN_2 使 N_2A 或者 N_1VN_2 使 N_1A	346
6.4	主謂式複合結構	347
6.4.1	名物類主謂式	347
6.4.2	行爲類主謂式	348
6.4.3	性狀類主謂式	348
6.5	附加式複合結構	348
6.6	小結	349
	結語	353
	參考文獻	357
	附錄一 書證提前簡表	375
	附錄二 詞目索引	409
	致謝	427

1 緒 論

十七世紀前中期時值明末清初，由於朝代的更迭，使漢語的發展呈現相對複雜的局面，清朝統治者出身滿族，異族文化的交融，給語言增添了更為豐富的內容。爲了揭示這一時期的詞彙面貌，我們以順治朝內閣大庫檔案（爲行文簡略，以下簡稱順治檔案或檔案）爲對象，全面梳理其中出現的新詞新義。

1.1 關於順治檔案

檔案是記錄人類社會歷史的重要文獻之一，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的文明產物。《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第一章第二條對「檔案」的定義是：「檔案是指過去和現在的國家機構、社會組織以及個人從事政治、軍事、經濟、科學、技術、文化、宗教等活動直接形成的對國家和社會有保存價值的各種文字、圖表、聲像等不同形式的歷史記錄。」

1.1.1 內閣檔案的由來始末

內閣始設於明代，據《明史·職官志》載：「以其授餐大內，常侍天子殿閣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內閣。」內閣爲當時的政令中樞，權利顯赫，「（永樂初）尋命編修等官於文淵閣參預機密，謂之內閣。」〔註1〕清初以國史院、秘書

〔註1〕〔清〕黃佐撰：《翰林記》卷一，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頁。

院、弘文院內三院爲內閣，各設大學士參與國家軍政大事。至雍正時設軍機處，掌軍政要務，使內閣權力架空，但「內閣尙受其成事，凡政府所奉之硃諭，臣工所繳指敕書、批摺、胥俸儲於此」〔註2〕。

內閣官員的一項重要職責是承辦題本。題本分爲兩種，「在京部院進者」爲部本，「外文武大臣及奉使員具本送通政使轉上者」爲通本。題本一般需經票簽，滿漢文具一副上，滿文左行，漢文右行。然後呈送皇帝，待皇帝閱畢，漢學士乃朱書於本面，以本分類發科，科抄發部。年終由六科回繳紅本處，入紅本庫保存。〔註3〕再加上奏摺、明發的上諭等其它文書，都保存在內閣大庫中，即我們所稱的內閣檔案。內閣檔案的主要內容如王國維所言：「內閣大庫在舊內閣衙門之東，臨東華門內通路，素爲典籍廳所掌。其所藏，書籍居十之三，檔案居十之七。其書籍多明文淵閣之遺，其檔案則有歷朝政府所奉之硃諭、臣工繳進之敕諭、批折、黃本、題本、奏本、外藩屬國之表章、歷科殿試之大卷。」〔註4〕

內閣檔案中光紅本的數量就相當可觀。但今天我們所見的內閣檔案其實並不完整，且歷經劫難。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1899）內閣大學士李鴻章等奏：「查庫內恭存硃批紅本，歷年存積，木格已滿，……謹擬通盤詳查，將所有經過多年，潮濕霉爛之副本撿出，派員運往空閑之處，置爐焚化，以清庫貯。」〔註5〕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內閣頒佈堂諭：「其遠年新舊各本，及新舊記事檔簿，仍著原派各員等，水〔將〕實在殘缺暨雨淋蟲蝕者，一併運出焚化，以免堆積，而便開工。」〔註6〕

宣統元年（1909）內閣大庫因年久失修，坍塌滲漏，部分庫內檔案只好移出。實錄、聖訓移至銀庫暫存，其餘檔案，一部分暫移文華殿兩廡，大部分仍留庫內。當時擬焚毀乾隆至同治五朝約萬餘捆，後來因張之洞的奏請，罷免焚毀之舉。宣統二年六月（1910）大庫修畢，實錄、聖訓仍搬回大庫，

〔註2〕 王國維著：《觀堂集林·庫書樓記》，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82頁。

〔註3〕 〔清〕席吳整撰：《內閣志》，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3~4頁。

〔註4〕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收入《王國維經典文存》，〔王國維著〕洪治綱主編，上海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第226頁。

〔註5〕 內閣奏稿（光緒朝），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藏。

〔註6〕 內閣北廳《清查光緒年紅本檔》，轉引自《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二。

而檔案和書籍沒有送回，至此，內閣檔案開始了輾轉流落的過程。由於時任學部參事羅振玉的奏請，全部檔案交歸學部，案卷之類移至國子監南學，試卷之類遷置學部大堂後樓暫存。民國二年（1913），於國子監設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五年（1916）移於午門端門，案卷及試卷均移於端門門洞中。僅將比較整齊的檔案檢出置於午門門樓，其餘仍裝入麻袋。〔註7〕鄧之誠在《骨董瑣記》卷二《紅本》中曾有記載：「勝朝內客〔閣〕紅本清釐時，貯麻袋凡九千餘，移午門博物圖書館理之。司其事者，部曹數十人，傾於地上，各執一杖，撥取其稍整齊者，餘仍入麻袋，極可笑。」〔註8〕

其後是震驚中外的「八千麻袋事件」。民國十年（1921），歷史博物館因經費不足，遂以賣檔解燃眉之急。除揀出部分較完整的檔案繼續留存外，將其餘檔案約十五萬斤裝了八千麻袋（計十五萬斤），以四千元之廢紙低價賣給同懋增紙店，以作造紙原料之用〔註9〕。時任學部參事的羅振玉不久獲知了此事，當即以原價的三倍價格（12000元）將內閣檔案全部購回。並對檔案初步整理，在其中抽取若干材料刊印為《史料叢刊初編》十冊〔註10〕。民國十三年（1924），羅振玉留下部分檔案，其餘部分以16000元賣給李盛鐸。民國十七年十二月（1928），史言所在廣州成立〔註11〕，經與李盛鐸多次商議，於次年八月以18000元的價格購回內閣檔案（十二萬多斤），並將這批檔案移至午門西翼樓上開始整理。經過初步整理，於民國十九年（1930）陸續刊印整理出來的成果——《明清史料》。為避戰亂，內閣檔案於民國二十二年（1933）曾南運，不久運回，部分檔案於民國二十五年（1936）再次運抵南京。

由於歷史原因，1948底至1949年初，部分內閣檔案分三批運往臺灣。

〔註7〕參見徐中舒：《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第一本，中華民國十九年（1930）刊印，第1頁。徐中舒：《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抽印本，中華民國二十二年（1933）版，第543頁。

〔註8〕鄧之誠著：《骨董瑣記全編》，中華書局2008年版，第58頁。原文作「內容紅本」，依文意應改為「內閣紅本」。徐中舒：《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第2頁在引述該段文字時亦作「內閣紅本」，當從。

〔註9〕秦國經：《中華明清珍檔指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1頁。

〔註10〕李宗侗：《史學概要》，正中書局1968年版，第284頁。

〔註11〕後稱「史言所」為「史語所」。

位於臺灣省臺北市郊外雙溪的臺灣故宮博物院藏有清代檔案二百零四箱。其中，宮中檔三十一箱，軍機處檔四十七箱，清文館檔六十一箱，起居注冊五十箱，本紀九箱，實錄二箱，詔書一箱，圖書，舊滿洲檔一箱，雜項檔二箱，共計四十多萬件〔註 12〕。這部分明清檔案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同屬一個系統，有著不可分割的聯繫，內容上可以互補。臺灣所藏的部分，正是第一歷史檔案館所缺少的部分，甚至一個檔的來文在大陸，而覆文可能在臺灣〔註 13〕。

當時運至臺灣的內閣檔案數量大概占史言所開始購回時的四分之一，但這部分大庫檔案仍遭受了劫難。其中一箱因內封鐵皮受損，抵臺灣後其中文件業已被雨水浸爛，無法利用。1977年，臺灣南港遭遇大水災，史語所貯藏室的內閣檔案被泥漿淹沒，幸而竭力搶救，所失尚屬有限。據李光濤估計，史語所現存的檔案文件大約還有三十一萬件。〔註 14〕1981年，史語所決定由張偉仁主持通盤整理所存的內閣大庫檔案，並於1986年開始影印整理出來的檔案材料。本文的研究對象，即為這批整理出來的成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簡稱《明清檔案》。這是一套旨在「為了確保檔案的內容不致湮滅」，也「為了便於學者利用」〔註 15〕的規模弘大、內容廣泛的檔案彙編。〔註 16〕

〔註 12〕 王為國：《新史記》，經濟日報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996 頁。據張偉仁《明清檔案·序》稱，運抵臺灣的只有一百四十箱，各類文書約三十多萬件。（張偉仁：《明清檔案·序》，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6 年版，第 3 頁）

〔註 13〕 倪道善：《明清檔案概論》，四川大學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8 頁。

〔註 14〕 張偉仁：《明清檔案·序》，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6 年版，第 3 頁。

〔註 15〕 張偉仁：《明清檔案·序》，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6 年版，第 6 頁。

〔註 16〕 其餘內閣大庫檔案的下落為：宣統元年（1909）未移出內閣大庫的檔案，仍存故宮明清檔案部；當 1922 年羅振玉購買大庫檔案時，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得知歷史博物館還保留一部分，請示當時政府批准整理，陸續運校，共計六十二箱又一千五百零二麻袋，1952 年移交故宮明清檔案部；歷史博物館留下小部分內閣檔案，仍存歷史博物館；羅振玉當時自己留存的檔案，於 1936 年移送奉天圖書館儲藏，1952 年移交故宮明清檔案部；1948～1949 年未南運的檔案，始終存放在午門和端門，現存故宮明清檔案部。參見李鵬年：《內閣大庫——清代最重要的檔案庫》，《故宮博物院院刊》1980 年第 2 期，第 57～59 頁。

1.1.2 順治檔案的內容述要

作為官府正式公文，順治朝檔案記述了當時地方治安方面發生的大量事件，反映了當時的社會萬象，真實可靠，在涉及社會下層俚俗人物的陳述稟白的內容中，往往直錄了大量的方俗口語，在社會歷史和語言研究方面具有彌足珍貴的文獻價值。其中出現的不少詞彙成分，對於漢語歷史詞彙的研究具有難以替代的作用。

《明清檔案》第 1 冊至《明清檔案》第 37 冊，為順治朝（1644～1661）內閣大庫檔案。每冊按時間先後順序組織編排，約刊載 200 份檔，頁數在 600 頁左右，累計達 22200 頁。經過仔細閱讀，我們發現在這些檔案中，三法司的案卷所占比重最大。如李光濤所言，「本所所藏此項檔案，以關於清『三法司』者最多。」〔註 17〕即使就整個內閣檔案而言，情況依然如此。徐中舒曾做了統計，「就史言所論，關於刑科繳進的紅本，即三法司案卷，整本共佔五架半，殘本共佔六架，關於其他各科繳進紅本，整本共佔七架，殘本共佔二十二架……」〔註 18〕而這些也正是我們研究的重點。這些檔案材料大致可以分為兩部分。

《明清檔案》第 1 冊至第 11 冊，收錄 1644 年至 1650 年的檔案。因入關之初，國家政權根基未穩，這一時期的檔案內容主要集中內、外兩個方面。對內加大吏治力度以緩和社會矛盾，有為數較多的懲治官吏腐敗的案例〔註 19〕；對外大肆徵討以定四海神州，有為數較多的「討逆、討賊」戰報。從公文體式上看以題、揭帖、塘報居多。除此以外，圈地、投充、逃人、剃髮等問題相對集中，當然也有民間糾紛引發的命案，但較之後期親政時代，數量少得多。

《明清檔案》第 11 冊至第 37 冊，收錄 1651 年至 1661 年的檔案。順治親政伊始，勉力求治，漸顯一代開國明君的風範。戒奢以儉，以民為本，剿撫並用，以定天下。隨著國家政權日益穩固，社會內部矛盾逐漸佔據主要地位，呈

〔註 17〕 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載《明清檔案》第一冊，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6 年版，第 155 頁。

〔註 18〕 參看徐中舒：《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抽印本，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版，第 550 頁。

〔註 19〕 詳情參看韋慶遠：《〈明清檔案〉與順治朝吏治》，《社會科學輯刊》1994 年第 6 期，第 88～98 頁。